



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會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
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會為加強辦理貧苦會員急難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，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遭遇下列急難事故，得按本辦法規定申請救助：
- 一、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（須檢附村、里長證明，及本會理、監事二人以上證明）。
 - 二、罹患重大疾病者（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書及重大疾病卡。如私人醫療單位，須檢附理、監事二人以上證明）。
 - 三、身體遭受嚴重意外傷害致殘廢者（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書及警察單位證明，如私人醫療單位，須檢附理、監事二人以上證明。依據勞保條例規範級數，七級內認定）。
- ※上述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不包含失業。
- 第三條：急難救助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向本會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填寫收據證明後核發。
- 第四條：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：
- 一、家庭發生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全戶無工作能力者 1-3 人者叁仟元，4-6 人者陸仟元。
 - 二、罹患重大疾病者，每人叁仟元。
 - 三、身體遭受嚴重意外傷害致身體殘廢者，每人叁仟元。
- 第五條：急難救助案件之辦理，以事故發生起六個月內申請；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，同戶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- 第六條：年資因退會中斷而重新入會者，其以往年資不合併計算。積欠會費未在繳費期限內繳納之會員不得申請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一般經費編列預算支出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提經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